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TIANLU CO.,LTD.

（注册地址：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新世纪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45亿元，符合不设置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7]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2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股票股利的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7、利润分配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3,254,431.36元，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即转增199,704,118股）。

（2）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9,230,760.8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9,230,760.8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6、2017和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6.40	33,037.71	25,308.56
现金分红（含税）	6,923.08	6,923.08	5,325.4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40%	20.96%	21.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9,171.6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4,434.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5.68%		

公司2016–2018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9,171.60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5.68%。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留存利润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四、本公司相关的重大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水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传统建筑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产业，水泥产记地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交通、国防等工程，为改善人民居住、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提升国防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水泥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环境也有着很强的关联性。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西藏自治区和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区内，用于满足区内相关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根据西藏自治区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预期“十二五”时期西藏自治区区内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逐步扩大，但如果未来西藏自治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且公司未能对其进行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发展思路及应对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从事的工程建设业务同样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国家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水平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如未来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水泥行业总体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09年9月30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件中指出包括钢铁、水泥等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并指出要达到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2012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从政策求各省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的在建违规项目，同时提出“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过剩产能，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相关规划要求。工信部于2014年起陆续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5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材〔2017〕337号）等一系列政策。

上述产业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水泥总产量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鼓励企业进行产能置换升级改造，有利于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和规范行业秩序。

西藏目前区水泥市场相对独立，整体呈现总量不足、规模偏小、结构不合理的现状。随着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的加大，部分落后水泥生产线的关停，西藏水泥产能供应缺口将进一步扩大，水泥行业产能、产量与市场需求的矛盾、结构性矛盾和需求矛盾更加突出。为缓解水泥供需矛盾，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西藏目治区适度发展水泥产业，新增水泥熟料产能将会现行化解过剩产能的水泥行业相关政策框架。但水泥行业的整体调控政策和相关的约束性政策，能转限额政策等仍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从事的公路工程建设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基础设施的政策调控方向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国家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化等也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期，规模小、生产技术水平落后的水泥企业将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不断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经济和规模经济的优势逐步显现。虽然公司在西藏地区处于龙头地位，且西藏目治区水泥产业目前仍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但随着我国水泥行业市场竞争格局逐步由区域化竞争向全国性竞争转变，大型水泥企业对各区域的市场争夺程度将逐步加深，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此外，水泥行业与我国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如目前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水泥行业的市场竞争压力将日趋激烈，行业发展压力将不断增大。若公司无法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建筑业方面，公司在本土建筑行业比较优势明显，但随着西藏建筑市场的逐渐开放，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环境变化多端，公司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市场营销力度偏弱，份额偏小，可能会对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在水泥生产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虽然公司目前各项环保指标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并且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因素，但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境保护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符合要求，则有可能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产品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由于水泥生产及工程施工了比较为复杂、因此存在因操作不当、安全意识淡薄、防控措施缺失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部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培训，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虽然公司始终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会系统地进行安全生产评估，从而确保生产系统的安全性，但在实际经营中仍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为强化公司主业，巩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以及重交再生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论证，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也聘请了有关专业机构对市场需求、行业前景、环境保护、技术工艺、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论证和分析。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影响。虽然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分析和细致论证，但仍可能因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变化而导致与预期产生差异。

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存在被动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期完成以及实施效果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行业前景、技术水平、销售能力以及盈利状况等因素进行了谨慎的论证分析，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水平。但是项目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业务拓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竞争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及效益实现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达产，预期效益难以立即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满足能力。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债券剩余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相背离的现象。

此外，因可转债具有的转股权利，一般情况下可转债产品的发行利率和类似规模、类似期限以及类似评级的公司相比，债券的利率更低。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在可转债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重大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可能低于面值，因此，存在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对应的债权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进而对投资者的实际收益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4、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如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存在投资者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和预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及资金压力。

6、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此外，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可能。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发行人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要求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45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置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置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信用评级风险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出现以下重大变化，将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1）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债权公司主体变更的内容；（4）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的重大诉讼；（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交易所认为必须报告的其他事项。

如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与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审批风险

西藏天路本次可转债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重交再生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尚需在履行相关定向发行、认购、验资等程序后履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流程。

重交再生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履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流程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交再生不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备案审查的情形，西藏天路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的条件，但重交再生最终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函》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西藏天路、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8,698.81万元（含108,698.8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A股、股票、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高争集团	指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公司	指	西藏高争工程总公司，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工贸公司	指	西藏目治区交通工贸总公司
汽贸公司	指	西藏目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拉运公司	指	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
天海集团	指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格运公司	指	西藏目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国盛控股	指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路集团	指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水电几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争建材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昌都高争	指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左贡天路	指	左贡目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天鹰公路	指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天路路桥	指	西藏天路路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天路矿业	指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天联矿业	指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高天野化	指	西藏高天企业野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林芝天智	指	林芝天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萍乡水电	指	萍乡市水电局白源河海陆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未并表的控股公司
高新建材	指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安徽长力	指	中电建安徽长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黔东南投资	指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雅江明训	指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藏中建材	指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高争建材的子公司
高争混凝土	指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系高争建材的子公司
日喀则高争	指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系高争建材的子公司
高争曾料	指	西藏高争曾料有限责任公司，系高争建材的子公司
日喀则商混	指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系高争建材的子公司
天路置业	指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珠峰投资	指	日喀则珠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争销售	指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高争爆破	指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高争集团间接控股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峰水泥	指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诚矿业	指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交再生、标的公司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交有限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交再生的前身
重交百源投	指	重庆重交百源投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指	重庆重交新源再生制造有限公司，重交再生的前身
或通乘风	指	重庆或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或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
君润科胜	指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雛胜	指	嘉兴雛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交建设	指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足重交	指	重庆市大足区重交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丰都重交	指	丰都县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邵程重交	指	重庆邵程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江津重交	指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梁四梁船	指	重庆市梁四区梁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四川重交	指	四川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南充重交	指	南充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贵州重交	指	贵州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甘肃重交	指	甘肃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甘肃地基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康科建设	指	重庆康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重交技术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重交物流	指	重庆重交物流有限公司，原重庆市梁四区重交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载客物资	指	重庆重交载客物资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璀南重交	指	重庆市璀南区重交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武隆重交	指	重庆市武隆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泸州智同	指	泸州智同重交防青砼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参股公司
叙永智同	指	叙永智同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参股公司
重交检测	指	重庆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参股公司
铂诗建材	指	重庆铂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重庆市梁四区重交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系重交再生的子公司
黔东南重交	指	黔东南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贵州重交的子公司
安顺黄施	指	安顺黄施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贵州重交的子公司
安顺重交	指	安顺重交道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州重交的子公司
六盘水重交	指	六盘水重交再生工程有限公司，系贵州重交的子公司
安顺检测	指	安顺市城投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贵州重交的参股公司
广东智同	指	广元智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叙永智同的参股公司
鼎医智同	指	鼎医国安之投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叙永智同的参股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西藏目治区国资委	指	西藏目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治区发改委	指	西藏目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目治区工信厅	指	西藏目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目治区环保厅	指	西藏目治区环境保护厅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的中天和[2018]评字第9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中天和[2019]评字第9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8月31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熟料	指	以石灰石和黏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熟料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
水泥磨	指	物料被碾碎之后再进行粉碎的关键设备
硅酸盐水泥	指	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6%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性质与硅酸盐水泥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EPC	指	是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小数点后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BET TIANLU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5111C

注册资本：865,384,510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9日

上市日期：2001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夺底路14号

邮政编码：850000

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网址：www.xztianlu.com

电子信箱：xztlgf@263.net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天路集团转发的西藏目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藏国资发[2018]268号），并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进行了调减，同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9年7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3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发行数量为1,086,988手（10,869,88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付息。每年的相应的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达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